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与专业机构经验和资源，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更大范围内寻求与公司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投资和拓展公司的未来盈利空间，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李政鸿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首期规模 2 亿元，富邦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8,800 万元，李政鸿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高翼联汇作为普通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后续拟通过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募集不超过 8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情况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化肥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规划与贯彻公司智慧农业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磷化肥”）签订《化肥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开磷化肥采购不超过 8000 万元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按国家（企业）标准 GB/T 10205-2009 执行，交付时间与地点、验收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通过与开磷化肥合作，有利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的智慧农业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化肥产品购销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